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16  
1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德先生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一、 导言

1. 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把它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2年11月18日、23日、24日、26日和12月3日和7日第47次、50次至53次、55次、56次、64次和67次会议上同项目84、86、87和88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讨论的详情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 ( A/C. 3/37/SR. 47、50-53、55、56、64和67 )。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 ( A/37/330 和 Add. I )。

4. 11月18日第47次会议上，人权中心主任特别助理作了介绍性发言。

82-36171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37/L.56

5. 12月3日第64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3/37/L.56），提案国为乍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上沃尔特以及玻利维亚和挪威，随后加入的是意大利。

6. 12月7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37/L.71

7. 12月3日第64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出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项决议草案（A/C.3/37/L.71），提案国为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佛得角，随后加入的是越南。

8. 12月7日第6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一些代表建议后，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七段，在该段末尾加上“以及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威胁”等字。

9. 同次会议上，阿曼代表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国际监督”等字之后加上“和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等字。

10.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接受了阿曼代表提议的修正并对决议草案作了相应的订正。

11.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提议把序言部分第六、十一和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2和6段的“生命权”改为“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12.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进行协商后，又口头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在“各项规定，”之后加“《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字；

(b) 执行部分第6段末尾，“生命权”改为“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和平生活权”。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2票对零票，28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37/L.71(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A)。

#### C. 决议草案A/C.3/37/L.73

14. 12月3日第64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项决议草案(A/C.3/37/L.73)，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的有阿富汗和马里。

15. 12月7日第6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9票对零票，2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B)。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作为优先项目进行研究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B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6B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及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并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6号决议，内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最高优先项目进行审议，以便将其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一整系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的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一整系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无法如同大会第36/56B号决议所请求的那样，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信念：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疗上的理由而将任何人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一整系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加速审议此一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决议草案二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A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要使后世各代免于战争灾难，重新肯定个人的信仰、尊重和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在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的各项规定，《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后一《公约》第六条说，“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3</sup>、《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2734(XXV)号决议。

福人类宣言》<sup>4</sup>、《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5</sup>、《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sup>6</sup>和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深深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以及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到人类身上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所定能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切记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被法律禁止，

回顾到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历史责任从人民的生活消除战争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深信今日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要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表示坚信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而保证这项最基本权利是能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

<sup>4</sup> 第3384(XXX)号决议。

<sup>5</sup> 第33/73号决议。

<sup>6</sup> 第36/100号决议。

2.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全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和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有助于保证生命权。

3. 更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实行裁军的实际措施，以释放出大量额外的资源，应将它们用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按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5. 再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是专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并是为了促进和鼓励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将来的活动中强调需要确保人人最基本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和平生活权；

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本问题。

B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该项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严重地关切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进步，并危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sup>7</sup>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的成就，以便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到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7</sup> A/37/300 和 Add. 1.